

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拍辅机构委托书

(2020)新 0104 执恢 600 号

新疆天汇在线拍辅服务有限公司 :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
规定,现委托你公司对本院查封的被执行人 [REDACTED] :

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岷山街 277 号桃
源·九点阳光二期住宅小区 45 栋 17 层 1 单元 1701 跃层(产
权证号: YS0295554) 以协议价 1070341 元依法进行法院自
主网拍,申请执行人选定公拍网,拍卖辅助事项需要委托。

双方当事人(代理人)姓名和联系方式:

申请人: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: [REDACTED]

承办人: [REDACTED]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

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

手机上的文档、证件扫描识别利器



扫描快速下载识别设备